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规发〔2023〕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印发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 保税区申建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申建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关于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申建 促进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申建以及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加速产业集聚,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促进我市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产业集聚是指符合综保区外向型产业集聚发展和功能定位的加工贸易、一般贸易、跨境电子商务、保税物流、保税仓储、保税服务等产业在综保区进行结构性产业集中,对产业资本要素进行聚合,并形成相应的产业集聚效应。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落户在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拟建规划园区(以下简称“综保规划园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符合综保区产业发展及功能定位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暂由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筹备组组织实施,管委会成立后,由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加工贸易、一般贸易

第五条 进出口额补贴

为夯实综保规划园区外向型经济产业基础,对落户综保规划园区和区外通过综保规划园区平台,开展加工贸易、一般贸易业务的企业,按进出口额给予阶梯奖励。

(一)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不足 2000 万美元的,进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出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

(二)年度进出口额在 2000 万美元(含)以上不足 5000 万美元的部分,进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出口 1 美元奖励 0.02 元人民币;

(三)年度进出口额在 5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部分,进口 1 美元奖励 0.01 元人民币,出口 1 美元奖励 0.03 元人民币。

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厂房、仓库补贴

(一)在综保规划园区内租赁厂房、仓库的加工贸易、一般贸易的企业,首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全额补贴当年实缴租金。

第二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全额补贴当年度实缴租金;达到 300 万美元(含)以上不足 500 万美元的,加工贸易类企业按当年度实缴租金的 50% 补贴,一般贸易类企业按当年度实缴租金的 30% 补贴。

第三年度进出口额达到 800 万美元(含)以上的,全额补贴当年度实缴租金;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不足 800 万美元的,加工

贸易类企业按当年度实缴租金的 50% 补贴,一般贸易类企业按当年度实缴租金的 30% 补贴。

一般贸易类企业只对仓库进行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在综保规划园区内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对在综保规划园区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包含土地出让金)超过 5000 万人民币的项目,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5% 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七条 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项目补贴

对新落户加工贸易类企业项目在转移搬迁至综保规划园区过程中发生的设备拆迁、运输、安装、保险费(不包括新购置设备费用)给予 50% 支持,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物流补贴

(一)被评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入驻综保规划园区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一次性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二)对非物流企业所产生的国内港口、铁路口岸与综保规划园区之间的物流费用按照 800 元/TEU 集装箱(20 英尺)、1000 元/FEU 集装箱(40 英尺)的标准进行补贴。

第九条 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奖励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贴息补贴

对企业在上一年度用于综保规划园区外向型经济发展项目取得的100万元以上的银行贷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1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积极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聚焦综保规划园区内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模式,为供应链、产业链上的外向型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

第三章 跨境电商

第十一条 跨境电商业务适用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业务,且数据纳入临汾市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的企业,包括通过自建或者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以及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

第十二条 办公场所租赁补贴

(一)在综保规划园区租赁办公场所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第一年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6000元(含)以上的,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第二年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9000元(含)以上的,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7500元(含)以上不足9000元的,按年度实缴租金的50%给予补贴;第三年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13000元(含)以上

的,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 9500 元(含)以上不足 13000 元的,按年度实缴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 年。

(二)在综保规划园区租赁办公场所的第三方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第一年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第二、三年按年度实缴全额租金的 50% 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库房租赁补贴

在综保规划园区租赁仓库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从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第一年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对第二、三年交易额达到每平方米 1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全额补贴年度实缴租金;对第二、三年交易额低于每平方米 1 万元的企业,按年度实缴租金的 40% 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交易额补贴

(一)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年交易额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0 万元的,给予年交易额 1% 的补贴,对于同比上年度新增部分额外予以 1% 的奖励;年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年交易额 5% 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自建平台企业仅对自营进出口业务交易额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适用本款规定。

(二)对首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不足 6000 万元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年度

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6000 万元(含)以上的电子商务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五条 平台奖励

针对第三方平台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当年度每新招 1 家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入驻平台,且该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给予第三方平台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 2 万元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六条 跨境电商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对在综保规划园区内建设网购保税进口监管场所等跨境电商公共基础设施的(包括海关监管设备、立体货架、信息系统等)投资建设主体,给予不超过核定投资额 50%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七条 O2O 线下保税展示体验店补贴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综保规划园区内设立跨境电商 O2O 线下保税展示交易体验店,持续经营满一年以上,总营业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以上不足 100 平方米,给予企业实缴租金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总营业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给予企业实缴租金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总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含)以上,给予企业实缴租金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四章 国际货运班列

第十八条 奖励对象

为加快建设国家陆港型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打造国际货运临汾(侯马)集结中心,推动国际货运班列高质量发展,给予国际货运班列开行扶持奖励。扶持对象为在综保规划园区内组织发运中欧、中亚等国际货运班列的企业(即运营方)。

第十九条 奖励标准

对发运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转关申报单、国联运单境内收货人均均为运营方),通过国际货运班列运输、起国际联运票、重车始发或终到侯马,按照每个集装箱(40英尺)6000元予以奖励(20英尺集装箱按0.5个40尺集装箱,45尺集装箱按1个集装箱),每列编组不少于30车,编组不足30车的不予奖励。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奖补资金

本办法涉及的奖补资金,由市本级、侯马市、侯马经济开发区统筹承担,具体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研究确定。

第二十一条 兑现程序

符合本办法奖补条件的企业,应于每年1月15日前将申请报告、相关印证材料报送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筹备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奖补资格。

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筹备组将抽调市商务、外汇、税务、临汾海关、侯马市、侯马经济开发区、侯马北车务段、山西陆港综保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成立工作专班,对企业申报资料审核

把关,形成初步奖补意见后,于1月31日前报送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筹备组。临汾侯马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筹备组审核确认后,按程序拨付。

第二十二条 年度数据

本办法涉及的年度进出口额、交易额视企业实际情况按照签约入驻或项目投产后12个月为一个周期。

第二十三条 国家、省级有关奖补资金(无需市级、县级财政安排或配套资金的)若与本办法重叠,本办法可重复使用。本办法与本市有关奖补政策重叠,按就高原则执行,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管理,科学设定绩效评价办法,依据评价标准、预期目标和综合指标进行分析研判,对未达预期指标的收回奖补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确保达到预期产出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于落户综保规划园区投资额大、产业带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重大型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奖补政策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全面落实经营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经营,不得进行虚假贸易,对因虚假贸易骗取补贴的企业,应退还全部奖励补贴并追究法律责任。各相关部门应认真履职,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如有违纪违法行为,要严格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单位“元”，没有特指美元的，均为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数据应严格控制使用范围，加强安全管理，严防泄露滥用。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根据国家、省相关政策和综保规划园区发展需要，期间可适时优化调整补贴项目和标准。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印发
